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3,615股，每股发行价格79.20元，募集资金总额284,614,30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01,997.7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612,310.30元。2025年4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00）。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38,243.07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2,461.43
合计		42,243.07	28,461.43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

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日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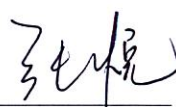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张 悦

